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12.09 法律決字第 0970045585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罰法處罰要件、處罰對象、處罰種類，因該法乃係針對行政罰共通原則所為總則性規定，故須視各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而定

主 旨：關於台端函詢行政罰法適用範圍乙事，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依台端 97 年 12 月 1 日資訊公開申請書辦理。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本法第 1 條、第 2 條立法說明參照）；而行政罰法乃係針對行政罰共通原則所為總則性規定，至於處罰要件、處罰對象、處罰種類，因各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範目的不同，須視各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而定。

三、未按本部職掌，依規定僅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適用法規之疑義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台端若仍有疑義，請逕洽當地管轄法院或就近逕向當地縣（市）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附設之法律諮詢機構洽詢。

正 本：康○○君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